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113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内审负责人暨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内审负责人暨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114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内审负责人暨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林孙雄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林孙雄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内审负责人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林孙雄先生辞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孙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孙雄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原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孙雄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林孙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张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邵丽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原召集人 | 原委员 | 现召集人 | 现委员 |
| 提名委员会 | 臧日宏 | 冯玉军、林孙雄 | 臧日宏 | 冯玉军、邵丽君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调整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张颉先生简历

张颉先生,1972年出生,河北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在职MBA结业,历任北京绿色农华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总监,担任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崖州湾国际农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国际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112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58人,代表股份995,995,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9%。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934,44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155人,代表股份61,545,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5人,代表股份61,545,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9%。

3.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975,43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8%;反对19,15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3%;弃权1,40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86,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955%;反对19,15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49%;弃权1,40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5%。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947,055,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64%;反对47,50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0%;弃权1,4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6,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28%;反对47,50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36%;弃权1,4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6%。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947,069,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78%;反对47,54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2%;弃权1,384,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20,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52%;反对47,54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51%;弃权1,384,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98%。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同意975,112,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3%;反对19,4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7%;弃权1,3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6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96%;反对19,4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61%;弃权1,3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3%。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46,87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79%;反对47,56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6%;弃权1,55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1,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28%;反对47,56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37%;弃权1,55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4%。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49,225,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42%;反对45,38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7%;弃权1,385,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75,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75%;反对45,38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419%;弃权1,385,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7%。

3.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张立忠先生已回避表决。

同意970,69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99%;反对23,693,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9%;弃权1,604,8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46,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941%;反对23,693,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82%;弃权1,604,8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6%。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张立忠先生、邵丽君女士已回避表决。

同意975,136,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8%;反对19,22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5%;弃权1,620,5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9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261%;反对19,22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09%;弃权1,620,5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晓庆、刘皑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晓庆、刘皑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70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6家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22,37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136,62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 (万元) | 4,320,369 |
|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88.65 |
| 特别风险提示 |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授信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6日至12月17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22,37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金融机构 | 币种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期限 |
|---|---|---|---|---|---|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 人民币 | 7,100 | 2025/11/14-2028/11/14 |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 人民币 | 50,000 | 2025/11/28-2027/11/24 |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 人民币 | 4,000 | 2025/11/28-2026/11/28 |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人民币 | 10,000 | 2025/11/26-2026/11/26 |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人民币 | 10,000 | 2025/11/26-2026/11/26 |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人民币 | 30,000 | 2025/11/26-2026/11/26 |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1,270 | 2025/12/9-2028/12/2 |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01.44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俞春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05MADNPP22X9U |
| 成立时间 | 2024/06/24 |
| 注册地 | 苏州市高新区严山路18号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2,129 | 58,191.59 |
| | 负债总额 | 17,090 | 48,903.39 |
| | 资产净额 | 5,039 | 9,288.20 |
| | 营业收入 | 5,952 | 10,081.37 |
| | 净利润 | 226 | -1,096.61 |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2% |
| 法定代表人 | 瞿晓铧 |
| 商业登记号码 | 581392773 |
| 成立时间 | 2011/03/25 |
| 注册地 |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大世纪广场2栋 |
| 注册资本 | 91,817,682美元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13,751.62 | 193,794.98 |
| | 负债总额 | 208,649.38 | 187,673.56 |
| | 资产净额 | 5,102.25 | 6,121.41 |
| | 营业收入 | 125,559.09 | 306,337.89 |
| | 净利润 | 5,063.88 | -12,579.55 |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瞿晓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09852143Y |
| 成立时间 | 2006/08/01 |
| 注册地 |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长盛路 |
| 注册资本 | 91618.150388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除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组片、电池板、素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716,858.89 | 899,115.94 |
| | 负债总额 | 648,241.06 | 803,199.5 |
| | 资产净额 | 68,617.83 | 95,916.44 |
| | 营业收入 | 405,431.78 | 849,436.74 |
| | 净利润 | -2,757.30 | -31,985.79 |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徐文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1733293074G |
| 成立时间 | 2001/11/23 |
| 注册地 |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187号2幢501室 |
| 注册资本 | 36540.0932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生产以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户用发电系统为主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及相关太阳能利用产品;从事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及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从事太阳能等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br>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br>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57,914 | 59,127 |
| | 负债总额 | 48,740 | 45,986 |
| | 资产净额 | 9,174 | 13,141 |
| | 营业收入 | 115,790 | 296,645 |
| | 净利润 | -4,393 | 8,162 |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施云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82MA1P0NON8U |
| 成立时间 | 2017/05/16 |
| 注册地 |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5号 |
| 注册资本 | 5719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500,207.64 | 462,726.06 |
| | 负债总额 | 390,954.91 | 351,737.80 |
| | 资产净额 | 109,252.73 | 110,988.26 |
| | 营业收入 | 304,350.15 | 672,402.34 |
| | 净利润 | -1,735.53 | 10,308.44 |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 |
| 法定代表人 | 张光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26BQ6EXX |
| 成立时间 | 2021/05/22 |
| 注册地 |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48号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br>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监测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55,118 | 123,905 |
| | 负债总额 | 115,824 | 91,072 |
| | 资产净额 | 39,294 | 32,833 |
| | 营业收入 | 105,424 | 161,681 |
| | 净利润 | 5,937 | 11,744 |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20,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44,88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026,9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571,7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1,17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82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限售股数量为106,571,7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6.58%。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97,026,9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4.20%,股东数量为10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44,8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38%,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6,571,793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二)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9,580,154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661,949股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661,949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3、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11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